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偉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詎其仍不知悔改，再度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為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陳紀語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574號

19 被 告 黃偉傑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偉傑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下午2時17分許，在新竹縣竹東
24 鎮某處飲用啤酒2瓶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
25 5毫克，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7 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10分許，行經新竹
28 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與富貴街口，因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
29 查，發現其身上明顯酒氣，遂於同日下午3時17分許，測試
3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獲。

31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偉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吳柏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戴職薰